

115 年塔塔加遊客中心餐飲部及排雲山莊服務據點經營管理標租案

投標須知

一、本標租案屬：財物出租。

二、預算金額：本案 3 年租金收入總預算為新臺幣 381 萬 396 元（即每年 127 萬 132 元）。

三、經營期限：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31 日止，如決標日於 115 年 2 月 1 日後，則經營期限為決標日次日起 3 年。

四、後續擴充：

(一)廠商於履約期間如經機關綜合考評，第 1、2 年之年度考評成績優良(80 分以上)，且第 3 年之不定期檢查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得於租期屆滿前向機關提出申請續約。

(二)經機關審查合於上述續約條件者，得延長契約 1 次，期間以 2 年為限；續約時應依原契約條件及租金金額辦理，並以書面換文方式為之，免召開議價會議。

五、本案標租標的、經營及工作內容、服務人力需求、及其他營運規範等相關規定詳見本案契約書。

六、本處規劃自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4 月進行排雲山莊室內外整修工程(實際施工期程將視工程進度滾動式調整)，並視工程需求調整山莊容宿量；得標廠商屆時應配合本處安排之臨時區域進行餐飲供應及睡袋租賃等服務。

七、投標廠商資格：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

八、招標方式：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2 款公開標租規定，並參考政府採購法之招標程序。另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將財物出租公告資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九、本案招標文件包括：

(一)邀標書。

(二)投標須知。

(三)契約書（草案）。

- (四)評選須知。
- (五)營運計畫書撰寫說明。
- (六)投標標價清單。
-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八)委託代理授權書。
- (九)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 (十)投標封。
- (十一)現地查勘報名表。

十、領取招標文件：

-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詳標租公告）。
- (二)領標方式：網路下載（本處官網網址：<https://www.ysnp.gov.tw/>
/玉山動態/新聞快訊）

十一、投標應附文件：（未註明份數者，為 1 式 1 份。）

- (一)廠商資格文件：公司或行號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毋須檢附）。若廠商僅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代替本項證明文件，視為不合格標。（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機關得要求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正本供查驗）。
- (二)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屬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繳交申報書影本；屬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

件影本。

(三)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前述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2)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3) 資料查詢日期。

(4)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或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四)投標標價清單。廠商標價低於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

(五)押標金繳納證明文件。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聲明書應逐項填寫，投標人欄位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大小印章，未蓋者視為不合格標。

(七)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得當場提出）。

(八)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九)營運計畫書1式10份。

(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案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標案名稱。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二、現地查勘：本案於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10月29日（星期三）辦理出租標的實地領勘，供投標廠商瞭解出租範圍及各項現有設備現狀。如欲前往現地查勘者，請於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17時前與本處遊憩服務科聯絡報名（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詳現地查勘報名表）。

十三、決標原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並經議價程序決定得標廠商。

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室。地址：553208 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 515 號。

十五、開標：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於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室。地址：553208 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 515 號。

(二)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含）以下。

(三)本案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四)經資格文件審查合格廠商，另行通知評選時間（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評選須知）。

(五)評選作業程序、評選標準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詳評選須知。

十六、押標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無相關減收優惠方案）。

(一)押標金應以廠商名義，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廠商應將押標金繳納至本處出納單位或金融機構帳號，並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投標文件檢送。如未依處所繳交而持現金投標者，視為資格不合格。本處金融機構帳號：【戶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5602124021】。

(三)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所列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

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十七、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金額：依據本處服務據點暨建築物活化利用原則，以半年期租金計收。
- (二)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
- (三)履約保證金應以廠商名義，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同契約期限，若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期限長 90 日。
- (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1.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

請自行繳納至本處行政室出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2. 轉帳至金融機構，戶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5602124021。

(六)履約保證金於得標廠商依約完成後，無息退還，並解除履約保證責任全部。如得標廠商未能履約、延遲履約或其他違約情事，依約須繳交違約金或罰款時，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本處得不經法律程序立即自保證金或貨款內扣抵或沒收該項保證金。

十八、本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及不得分包。

十九、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4 日內完成訂約。

二十、廠商應瞭解履約地點各項現有設備（以現狀使用）及預期情況，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出租標的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已獲有關風險、應變及其他所有可能影響其報價之資訊，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或藉由任何理由向本處要求補償或修改（增設）設備。

二十一、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據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異議及申訴：廠商與本處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一)廠商對標租案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本案公告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處請求釋疑。本處於收到書面請求後 15 日內或投標截止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二)廠商就本採購案提出異議之受理單位為：

1.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2. 地址：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 515 號
3. 電話：(049)2773121

(三)受理檢舉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傳真：

1. 本處政風室，地址：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 515 號，電話：
(049)2773177。

2.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電話：
(02)23565307 及(02)23565315，傳真：(02)23976874。電子信箱：
moi1728@moi.gov.tw。
3. 內政部政風處，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8-82 號信箱，檢舉電話：1996。
4.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
(02)29177777。
5. 南投縣調查站，檢舉信箱：南投縣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
(049)2228888。
6.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
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
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